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575)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增修內容，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爰新增依據之法規。 |
| 第五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於其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違反本公司審查準則、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處記缺點三至十點。 | 第五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於其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違反本公司審查準則、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處記缺點三至十點。 |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增修內容，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爰新增適用之法規。 |